

视频点播

产品简介

产品简介

阿里云视频点播（VoD）是集音视频采集、编辑、上传、自动化转码处理、媒体资源管理、分发加速、视频播放于一体的一站式音视频点播解决方案。

视频点播服务构建在阿里云强大的基础设施服务之上，借助灵活和可伸缩的存储、高质量的视频转码处理技术，以及稳定快速的内容分发服务，帮助企业和开发者快速搭建安全、弹性、高可定制的点播平台和应用。

视频点播服务提供Web管理控制台和软件开发工具包（API+SDK，包括 视频上传、播放器 等）。您可以通过它们使用、管理视频点播服务（视频审核、云剪辑），也可以与您自己的应用和服务集成。

作为国内领先的短视频服务商，短视频SDK 提供了视频录制、导入裁剪压缩、视频特效编辑等功能，具备美颜、人脸识别+AR贴纸、变速录制、实时混音、多视频拼接、实时滤镜、动图、音乐、MV、字幕、涂鸦等市面上主流的短视频功能。您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和业务场景，选择低成本的基础版、标准版，快速在APP中集成短视频功能；亦可选择拥有更强大的视频编辑功能的专业版，通过自行定制交互和界面，充份与业务整合，快速实现差异化的短视频业务。

所有服务按使用付费，服务能力自动伸缩，告别复杂的架构设计和编程开发，维护成本几近于零，使您可以专注于业务逻辑实现及最终用户体验的提升。

灵活简单易用

点播场景完整支持，简单易用的控制台，并提供丰富的SDK及开放API，支持定制的开发需求；

按使用付费，服务能力自动伸缩，维护成本几近于零，您可专注于业务实现及最终的用户体验。

领先转码技术

窄带高清和H.265技术，提供更佳画质、更低码率的自适应转码输出；

高速稳定的并行转码系统，转码任务规模无缝扩展，保障视频转码质量和效率。

极致播放体验

多码率、多清晰度、多格式的差异化视频流，满足全终端的播放需求；

跨运营商、跨地域全网覆盖的视频分发网络，提供更稳定、更流畅的视听体验。

酷炫视频玩法

快速集成短视频录制编辑功能，可按模块组合使用，多分辨率支持，UI自定义；

实时滤镜、人脸贴图等前卫玩法应有尽有。

多重服务保障

高可靠的云存储服务保障海量音视频永久安全存储；

灵活定制的防盗链和播放鉴权功能保障媒体资源安全；

完善的监控体系&服务体系，7*24小时为点播服务保驾护航。

2017-7 发布说明

【控制台】

1. 视频在线编辑功能发布公测

支持视频的剪切、拼接、合成等基本编辑功能，还提供了文字横幅、遮标等延伸功能。

2. 更新视频安全下载模式，并提供加密私钥文件生成工具。

无论是加密转码还是普通转码，均可通过下载视频二次加密保障视频安全。

【SDK】

1. 播放SDK提供APK授信功能，保障只有匹配的应用才可以通过SDK进行视频播放。

2017-6 发布说明

【控制台】

1. 视频转码支持“原画”格式

转码设置新增“原画”转码选项，满足客户保持原有视频分辨率输出视频的需求；

2. 新增视频加密转码，满足版权视频高安全性的使用场景；

3. 全局设置新增消息回调通知设置；

针对工作流中视频上传、视频转码的不同环节，提供消息回调机制，通知任务状态到客户指定的回调地址。

4. 新增“下载设置”，支持视频离线下载。

包括设置客户视频的“普通下载”和“安全下载”，并支持单个视频的启用\禁用下载配置。

【SDK】

1. 播放SDK增加“原画”和本地\URL视频播放，满足短视频场景；

2. 播放SDK支持加密视频的离线/在线播放；

3. 更新视频播放流程，更新为一路流转码完成即可播放。

【OPENAPI】

1. 发布获取视频播放地址、分类管理等接口；

2. 发布获取视频图片上传地址与凭证、上传文件等接口，支持API上传；

2017-5 发布说明

【控制台】

1. 安全管理-refer黑白名单，支持通过域名限制是否允许播放；

2. 视频审核功能上线，支持先审后发、先发后审两种模式，默认先发后审；

3. 数据统计中，新增转码用量统计；

4. 发布视频点播预付费套餐（四档），并在套餐三、套餐四种提供短视频SDK服务。

【SDK】

1. 播放器支持通过播放凭证的方式来请求播放；

2. 播放器添加视频播放次数、播放时长等相关数据统计；

3. 发布服务端上传SDK，支持从服务端直接上传视频。

2017-5 发布说明

短视频SDK标准版上线。

1. 支持断点录制、回删、美颜、摄像头切换；

2. 支持实时滤镜；

3. 支持多种分辨率选择及UI自定义；

4. 支持视频导入裁剪以及填充模式的选择；

5. 支持短视频录制完成后直接发布到点播SaaS平台中。

2017-3 发布说明

视频点播服务全新升级，并按量收费。

【控制台】

1. 简化使用流程，新用户初始化向导；
2. 新增概览页，查看业务用量和趋势；
3. 文件批量上传，并支持设置视频水印；
4. 视频管理支持设置基本信息和封面，可预览视频，提供Web播放器代码；
5. 新增域名管理，最多添加3个自有域名，并支持域名切换；
6. 优化水印管理，提供所见即所得的水印配置；
7. 简化转码设置，去工作流机制，提供固定转码模板；
8. 新增数据统计，按时间区间查询流量、带宽、存储数据。

【SDK】

1. 提供带标准UI和无UI的两种移动端播放器SDK，降低用户开发成本；
2. 更新Flash\H5播放器SDK，通过vid播放视频，屏蔽真实的视频播放地址，进一步加强视频安全；
3. 提供视频点播独立上传SDK，支持批量上传视频操作。

2017-1 发布说明

1. 开通视频点播服务，首次设置媒体Bucket时，支持选择地域华北2/华东2/华南1/华东1；
2. 媒体工作流：支持批量截图功能；
3. m3u8的输出格式支持加密功能；
4. Flash播放器，支持加密视频播放。

2016-4 发布说明

视频点播服务初始发布。

【控制台】

1. 文件上传；
2. 媒体工作流管理；
3. CDN加速域名查询、添加；
4. 媒体转码管道、自定义转码模版、水印模版管理。

【SDK】

1. 上传SDK

提供文件上传OSS的JavaScript、Android、iOS版本SDK。

2. 转码SDK

直接使用媒体转码 SDK。

目前已公网发布Java、Python、PHP版本，见 [媒体转码功能介绍](#)。

3. 媒资及消息SDK

支持媒资查询、媒体工作流查询、媒体工作流执行消息获取。

1. 服务范围

阿里云视频点播服务（Alibaba Cloud ApsaraVideo for VoD，后简称VoD）是集音视频录制、编辑、上传、自动化转码处理、媒体资源管理、分发加速于一体的一站式音视频点播解决方案。借助灵活、可伸缩的存储、处理及分发服务，帮助企业和开发者快速搭建安全、弹性、高可定制的点播平台和应用。

2 . 服务等级指标

2.1 . 数据持久性

2.1.1. 视频源文件及转码文件

数据持久性：不低于99.99999999%；

数据持久性按服务周期统计，一个服务周期为一个自然月，如不满一个月不计算为一个服务周期。即存储在VoD上一百亿个用户文件，每月最多只有1个文件发生数据丢失的可能性。

2.1.2. 视频分发后的缓存数据

VoD通过内容分发网络提供的是缓存服务，分发节点上保存的数据，按访问热度自动淘汰，不会永久保存。

2.2 . 数据可清除性

在用户主动删除数据或用户服务期满后需要销毁数据时，阿里云将自动清除对应的存储物理服务器上的数据和内容分发网络的缓存文件，使得数据无法恢复。

2.3 . 数据可迁移性

2.3.1. 用户的视频源文件上传后维持原有格式不变，视频转码后的文件格式则以用户设定为准，用户可随时访问、下载其拥有的以上两类文件，并根据需要自行保存或迁出。

2.3.2. 用户视频播放时依赖于内容分发网络的缓存服务，其按最终用户的实际访问情况，以智能调度系统的决策为依据，动态分配缓存节点资源；即用户的缓存数据保存会根据时间、实际访问、以及节点质量情况的不同，而缓存于不同的节点之上。

2.4 . 数据私密性

2.4.1. 用户在阿里云官网开通VoD服务后，阿里云为用户分配AccessId和AccessKey安全加密对，从VoD访问接口上进行权限控制和隔离，保障用户数据的私密性。

2.4.2. 用户在播放视频之前需要先完成加速域名配置，系统将自动完成访问鉴权策略配置，控制和隔离外部访问，保障用户数据的私密性。

2.5 . 数据知情权

2.5.1. 用户对于数据、备份数据所在的数据中心地理位置、数据备份数量具有知情权，其中：

2.5.1.1. 目前阿里云数据中心分别位于杭州、青岛、北京、香港，用户在开通服务后，系统将自行调度并选择其中某个节点作为用户默认的数据中心，用户数据（包括视频源文件和转码文件）将存储在为其指定的数据中心；用户可向阿里云查询数据存储所在的数据中心位置，具体方式可以是阿里云提供的API接口或其他方式。

2.5.1.2. VoD具备自动数据备份功能，备份数量详见OSS产品相关技术文档，备份数据默认与源数据存储在同一数据中心。用户无需指定数据自动备份数量及自动备份数据的存储位置。

2.5.2\ 阿里云的数据中心将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用户对此具有知情权，并可联系阿里云的客户服务人员获得详尽信息。

2.5.3\ 除应当地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审计要求，用户的所有数据、访问记录、应用及行为日志不会提供给第三方。除用于阿里云的产品运行状态的统计分析，用户的行为日志不会对外呈现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用户在阿里云中国境内数据中心的所有数据不会被存在境外的数据中心，也不会被用于境外业务或数据分析。

2.6 . 数据可审查性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或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安全合规、审计或取证调查等原因的需要，在符合流程和手续完备的情况下，阿里云可以提供用户所使用的服务的相关信息，包括关键组件的运行日志、运维人员的操作记录、用户操作记录等信息。

2.7 . 服务功能

2.7.1. VoD适用于使用点播进行流媒体加速播放的场景。当前采用“流量+存储+转码（免费外）”的计费方式。

2.7.1.1. 支持常见的视频文件类型，对文件个数不设限制，可根据业务需要选择转码格式；

2.7.1.2. 单个视频文件通过控制台上传最大支持5GB，通过接口上传最大可支持48.8TB；

2.7.2. VoD的所有具体功能请详见阿里云在官网上提供的详细说明文档、技术文档及帮助文档。所有可能影响

用户的故障、功能性变更都将向用户公告。

2.8. 服务可用性

服务可用性：不低于99.9%

VoD可用性按服务周期统计，以一个自然月做为一个服务周期，如不满一个月不计算为一个服务周期；VoD以视频托管后的正常播放为目标，因此统计的业务单元为用户的视频播放请求，时间单位为分钟。

不可用服务周期定义：VoD所提供的播放服务在连续的10分钟或更长时间不可使用方计为不可用时间。不可用时间不包括日常系统维护时间、由用户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不可用时间。

VoD可用性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在每个月的月初，统计以下两种情况的失败请求数：

A：视频播放访问日志统计上一个月用户的失败请求数（返回错误5xx）；

B：当出现服务不可用且无失败请求返回的情况，通过计算前7天用户单位时间请求数的平均值（根据可用性中心基线调整），再用该平均值乘以服务不可用时间，从而计算出该情况下的失败请求数；

就以上A、B两种情况，月总请求次数低于10万的用户不做统计；

2. 通过计算上述两种情况下的失败请求数之和占总请求数（正常请求数+失败请求数+估算的失败请求数）的比例，从而得出上个月该用户媒体转码服务的可用性，可用性应不低于99.9%。

以下情况不在统计范围内：

内容违规或其它原因而导致视频播放被封禁而产生的错误。

2.9. 服务资源调配能力

2.9.1. VoD支持用户通过控制台、接口、SDK进行文件上传。存储空间会根据用户的需求量扩展，无需用户干预。

2.9.2. 用户上传视频后自动进行视频转码，VoD对用户的转码请求不设限制，用户可以同时处理的作业数量根据后台当时可用的转码资源进行分配和调度。

2.9.3. VoD为用户提供视频内容的分发、加速服务，支持引入安全防护功能，保障用户视频安全；且不受带宽、存储限制，根据需要，容量将实时动态扩展。随着访问量的增长，视频点播服务的带宽、存储处理能力会自动扩展，无需用户干预。

2.10. 故障恢复能力

阿里云为付费用户的云服务提供7×24小时的运行维护，并以在线工单和电话报障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具备完善的故障监控、自动告警、快速定位、快速恢复等一系列故障应急响应机制。

2.11. 网络接入性能

VoD对用户不限制公网出口带宽。阿里云采用BGP多线接入，并在全网部署数百个缓存节点，保障用户的网络接入质量。

2.12. 服务计量准确性

VoD具备准确、透明的计量计费系统，阿里云根据用户的视频点播各项服务的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实时扣费，具体计费标准以阿里云官网公布的有效计费模式与价格为准。用户的原始计费日志默认最少保留3年备查。

3 . 服务赔偿条款

3.1 赔偿范围

因阿里云设备故障、设计缺陷或操作不当导致用户所购买的VoD服务无法正常使用，阿里云将对不可用时间进行赔偿，但不包括以下原因所导致的服务不可用时间：

- 阿里云预先通知用户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
- 任何阿里云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
- 用户的应用程序或数据信息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
- 用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
- 用户自行升级操作系统所引起的；
- 用户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用户的疏忽或由用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 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引起的；
- 其他非阿里云原因所造成的不可用。

3.2. 赔偿方案

阿里云对用户存在故障的点播服务按不可用时间的**10倍赔偿**，

赔付金额 = 发生故障的点播服务故障前24小时平均每分钟费用 × 故障不可用时间 × 10倍；

特殊说明:

- 赔偿只针对使用VoD已产生费用的用户，以VoD代金券的形式赔偿，不折算现金返还；
- 故障不可用时间=故障解决时间-故障开始时间，不可用时间按分钟计算；
- 如果用户没有使用到24小时，按实际使用时长计算平均每分钟费用；
- 赔偿金额不超过用户针对该故障域名历史支付的费用总额；
- 此标准要更高于SLA标准，故不针对SLA提供额外的赔偿方案。

本服务等级协议（Service Level Agreement，简称“SLA”）规定了阿里云向客户提供的视频点播服务（简称“VoD”）的服务可用性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

本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1. 定义

服务周期：一个服务周期为一个自然月。

错误请求：VoD将HTTP状态码为5XX和因为VoD服务故障导致的用户正常请求未能到达VoD服务器端的请求视为错误请求，但不包括以下类型的请求：

- (1) 由VoD服务发起的合理升级、变更、停机而导致的错误请求或服务不可用情况；
- (2)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导致被VoD限制的请求；
- (3) 内容违规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域名被封禁而产生的错误。

有效请求：VoD服务器端收到的请求视为有效请求。

每5分钟错误率：

$$\text{每5分钟错误率} = \frac{\text{每5分钟错误请求}}{\text{每5分钟有效总请求}} \times 100\%$$

月度服务费用：客户某一阿里云账号下VoD在一个自然月中按流量、按带宽或者按各类资源包的消耗统计月度服务费用。如果客户一次性支付了多个月份的服务费用，则将按照所购买的月数或使用量比例分摊计算月度服务费用。

2. 服务可用性

2.1 服务可用性计算公式

VoD服务可用性按服务周期统计，根据服务周期内每5分钟错误率之和除以服务周期内5分钟的总个数计算出每5分钟错误率的平均值，从而计算得出服务可用性，即：

$$\text{服务可用性} = \left(1 - \frac{\text{服务周期内} \Sigma \text{ 每5分钟错误率}}{\text{服务周期内5分钟个数}} \right) \times 100\%$$

注：服务周期内5分钟个数 = 12 * 24 * 该服务周期的天数。

2.2 服务可用性承诺

VoD服务可用性 **不低于99.70%**，如VoD未达到上述服务可用性承诺，客户可以根据本协议第3条约定获得赔偿。赔偿范围不包括以下原因所导致的请求失败或服务不可用：

- (1) 阿里云预先通知用户后进行系统维护所引起的，包括割接、维修、升级和模拟故障演练；
- (2) 任何阿里云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
- (3) 用户的应用程序或数据信息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
- (4) 用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

- (5) 用户自行升级操作系统所引起的；
- (6) 用户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 (7) 用户的疏忽或由用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 (8) 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引起的；
- (9) 其他非阿里云原因所造成的不可用。

3. 赔偿方案

3.1 赔偿标准

根据客户某一阿里云账号下VoD的月度服务可用性，按照下表中的标准计算赔偿金额。赔偿方式仅限于用于支付VoD产品的代金券，且赔偿总额不超过未达到服务可用性承诺的当月客户就该账号下VoD支付的月度服务费用（不含用代金券抵扣的费用）的50%。

服务可用性	赔偿代金券金额
低于99.70%但等于或高于 99.00%	月度服务费用的 10%
低于99.00%但等于或高于 95.00%	月度服务费用的 25%
低于 95.00%	月度服务费用的 50%

3.2 赔偿申请时限

客户可以在每月第五（5）个工作日后对上个月没有达到可用性的服务提出赔偿申请。**赔偿申请必须限于在VoD没有达到可用性的相关月份结束后两（2）个月内提出。超出申请时限的赔偿申请将不被受理。**

4. 其他

阿里云有权对本SLA条款作出修改。如本SLA条款有任何修改，阿里云将提前30天以网站公示或发送邮件的方式通知您。如您不同意阿里云对SLA所做的修改，您有权停止使用VoD服务，如您继续使用VoD服务，则视为您接受修改后的SLA。

本服务条款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与您就视频点播服务(ApsaraVideo for VoD)的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盖章、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未点击确认本服务条款而事实上使用了阿里云视频点播服务，即表示您与阿里云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服务条款的全部约定内容。如若双方盖章文本与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之服务条款文本，存有不一致之处，以双方盖章文本为准。

关于本服务条款，提示您特别关注限制、免责条款，阿里云对您违规、违约行为的认定处理条款，以及管辖法院的选择条款等。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粗或加下划线形式提示您注意。在接受本服务条款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服务条款的全部内容。如果您对本服务条款的条款有疑问的，请通过阿里云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询问，阿里云将向您解释条款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务条款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阿里云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1. 服务内容

1.1. 本条款中“服务”指：阿里云向您提供www.aliyun.com 网站上所展示的视频点播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

1.2. 阿里云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服务条款的约定。

2. 服务费用

2.1. 服务费用将在您订购页面予以列明公示，您应按照 www.aliyun.com 网站上现时有效的价格体系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2. 视频点播服务以按量形式售卖，该等服务先使用后付费，您开通服务后，阿里云即为您提供服务。阿里云对您实际使用量进行计费并出具账单，并按照账单金额从您的阿里云账户中划扣服务费用。扣费规则请查看 www.aliyun.com 上的页面公告且以页面公布的当时有效的计费模式与标准为准。

2.3. 您应保持账户余额充足以确保服务的持续使用；阿里云保留在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不向您提供服务 and/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

2.4. 您完全理解阿里云价格体系中所有的赠送服务项目或活动均为阿里云在正常服务价格之外的一次性特别优惠，优惠内容不包括赠送服务项目的修改、更新及维护费用，并且赠送服务项目不可折价冲抵服务价格。

3. 权利义务

3.1. 您的权利、义务

3.1.1. 您同意遵守本服务条款以及服务展示页面的相关管理规范及流程。您了解上述协议及规范等的内容可能会不时变更，如本服务条款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阿里云应通过提前30天在 www.aliyun.com 的适当版面公告向您提示修改内容。如您不同意阿里云对本服务条款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您有权停止使用阿里云的服务，此等情况下，您应将业务数据迁出并与阿里云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您继续使用阿里云服务，则视为您接受阿里云对本服务条款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3.1.2. 您应按照阿里云的页面提示及本服务条款的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1.3. 您承诺：

- 3.1.3.1. 如果您利用阿里云提供的服务进行的经营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如果您开办了多个网站，须保证所开办的全部网站均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如您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您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还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取得经营性网站许可证；如您如提供BBS等电子公告服务的，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备案或获得相应批准；如您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您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您经营互联网视频网站的，您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如您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

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您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您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您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3.1.3.2. 除阿里云明示许可外，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阿里云提供的服务或软件，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阿里云提供的服务或软件的源代码；

3.1.3.3. 若阿里云的服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您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1.3.4. 不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不利用阿里云提供的服务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3.1.3.5. 不利用阿里云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BANNER链接等）：

3.1.3.5.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3.1.3.5.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3.1.3.5.3.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3.1.3.5.4.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3.1.3.5.5.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

3.1.3.5.6.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3.1.3.5.7.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3.1.3.5.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3.1.3.6. 不应大量占用，亦不得导致如程序或进程等大量占用阿里云云计算资源（如云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阿里云云平台或者阿里云的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阿里云与国际互联网或者阿里云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阿里云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阿里云云平台产品与服务或者阿里云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3.1.3.7.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欺骗、DOS等）；

3.1.3.8. 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阿里云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1.3.9. 不利用阿里云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阿里云、阿里云的关联公司或阿里巴巴集团内包括但不限

于阿里巴巴、淘宝、支付宝、阿里妈妈、阿里金融等（以下统称为阿里巴巴公司）各公司、网站合法权益之行为，前述损害阿里巴巴公司、网站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阿里巴巴公司公布的任何服务协议/条款、管理规范、交易规则等规范内容、破坏或试图破坏阿里巴巴公司公平交易环境或正常交易秩序等；

3.1.3.10.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阿里云服务条款的行为。

3.1.3.11. 如阿里云发现您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服务、中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您提出质疑或投诉，阿里云将通知您，您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您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您逾期未能反馈的，阿里云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服务、中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您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您的，亦视为您逾期未能反馈。

3.1.4. 您不应在阿里云服务或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您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3.1.5. 您对自己存放在阿里云平台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阿里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您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3.1.6. 您应向阿里云提交执行本服务条款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您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阿里云。因您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您负责。

3.1.7. 您对自己存放在阿里云平台上的数据内容负责，如因上传、储存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由此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由您自行承担，阿里云系统记录有可能作为您违反法律法规的证据。

3.1.8. 您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您自行承担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1.9. 您了解阿里云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如阿里云安全产品并不能保证您的硬件或软件的绝对安全），但阿里云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您同意：即使阿里云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阿里云违约。您同意和阿里云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1.10. 您理解并认可，您在使用阿里云视频点播服务过程中：

3.1.10.1. 您应确保您从事视频点播以及相关业务具有相应的资质（如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

3.1.10.2. 对于您需播放的内容以及播放平台，您应自行提供；

3.1.10.3. 您应确保播放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不含有包括但不限于如

下内容的信息：

-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 (3)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 (4)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 (5)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
- (6)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7)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3.2. 阿里云的权利、义务

3.2.1. 阿里云应按照服务条款约定提供服务。

3.2.2. 服务期限内，阿里云将为您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3.2.2.1. 阿里云为付费用户提供7×24售后故障服务，并为付费用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证付费用户能够联系到故障联系人。故障联系人在明确故障后及时进行反馈；

3.2.2.2. 阿里云提供7×24小时的在线工单服务系统，解答客户在使用中的问题。

3.2.3. 阿里云仅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及阿里云提供的软件的运营维护，即视频点播服务的相关技术架构及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之上部分（如您在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由您自行负责。此外，您自行升级操作系统可能会造成宕机等不良影响，请自行把握风险并谨慎操作。

3.2.4. 阿里云将消除您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您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阿里云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3.2.5. 阿里云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4. 用户数据的保存、销毁与下载

4.1. 阿里云可能会使用您提交的注册账户的信息，向您发出产品、服务的推广营销信息；阿里云可能会检测、记录您的服务使用行为（不包含您的业务数据）以向您提供云盾服务（如有）。

4.2. 您的用户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4.2.1. 经您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4.2.2.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披露；

4.2.3. 如果您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4.2.4. 为提供您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您数据。

4.3. 您理解并确认，您应保证您将及时接收并存储及备份转码后的多媒体文件，即您的每个转码任务完成之后，视频点播服务将释放并销毁其任务结果，您应在数据释放和销毁前及时存储和备份转码文件，否则，数据一经销毁将不可恢复，您需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后引发的一切后果。

5. 知识产权

5.1. 您应保证提交阿里云的素材、对阿里云服务的使用及使用阿里云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向阿里云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您应赔偿阿里云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阿里云完全免责。

5.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您使用阿里云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您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阿里云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5.3. 您承认阿里云向您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阿里云或第三方所有。除阿里云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您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保密资料指由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所有技术及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产品计划，价格，财务及营销规划，业务战略，客户信息，客户数据，研发资料，软件硬件，API应用数据接口，技术说明，设计，特殊公式，特殊算法等)。

6.2. 本服务条款任何一方同意对获悉的对方之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并严格限制接触上述保密资料的员工遵守本条之保密义务。除非国家机关依法强制要求或上述保密资料已经进入公有领域外，接受保密资料的一方不得对外披露。

6.3. 本服务条款双方明确认可保密资料是双方的重点保密信息并是各自的重要资产，本服务条款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资料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有上述保密资料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6.4. 本条款不因本服务条款的终止而失效。

7. 服务的开始、停止及终止

7.1. 您自开通之日起即可使用阿里云服务。

7.2. 您应保持账户余额充足以确保服务的持续使用。7.3. 发生下列情形，阿里云终止向您提供视频点播服务：

7.3.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7.3.2. 阿里云由于自身经营政策的变动，提前通过发网站内公告、在网站内合适版面发通知或给您发站内通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服务条款项下的服务；

7.3.3. 您严重违反本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a.您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及/或b.您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阿里云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并且您仍应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其中，如您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阿里云将按如下条款暂停、终止服务：

7.3.2.1. 自首次欠费之时起，您仍可继续使用阿里云视频点播服务24小时；如24小时届满，您仍未成功充值并足以支付所欠服务费用的，阿里云将暂停提供服务、冻结您账户下视频点播的操作（包括视频上传、管理、播放等一系列操作），但仍存储您的数据并持续计费（实际为已有视频存储产生的费用）；

7.3.2.2. 自阿里云暂停服务之时起15日届满（自服务被暂停之日的暂停开始时刻至第15日相同时刻为期限届满），您仍未成功充值并足以支付所欠服务费用的，则阿里云将会终止本服务条款并停止为您继续提供服务；同时，您保存在阿里云的全部数据将会被删除并清空且永不可恢复。

7.3.4. 您理解并充分认可，虽然阿里云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来防御包括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DDOS）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或行为（以下统称该等行为），但鉴于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相对性以及该等行为的不可预见性，因此如因您遭遇该等行为而给阿里云或者阿里云的其他的网络或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带来危害，或影响阿里云与国际互联网或者阿里云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阿里云内部的通畅联系，阿里云可决定暂停或终止服务，如果终止服务的，将按照实际提供服务月份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服务费用，将剩余款项（如有）返还。

7.3.5. 阿里云可提前30天在 www.aliyun.com 上通告或给您发网站内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服务条款。届时阿里云应将您已支付但未消费的款项退还至您的阿里云账户。

8. 违约责任

8.1. 本服务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2. 您理解，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阿里云违约：

8.2.1. 阿里云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8.2.2. 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阻塞造成您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8.3. 如因阿里云原因，造成您连续72小时不能正常使用服务的，您可以终止服务，但非阿里云控制之内的原因引起的除外。

8.4. 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您使用阿里云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您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8.5. 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对本服务条款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违约服务对应之服务费总额。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服务条款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9.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服务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在执行本服务条款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附则

11.1. 阿里云在 www.aliyun.com 相关页面上的服务说明、价格说明和您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是本服务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 www.aliyun.com 相关页面上的服务说明、价格说明和您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与本服务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服务条款为准。

11.2. 阿里云有权以提前30天在www.aliyun.com 上公布、或给您发网站内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将本服务条款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阿里云的关联公司。

11.3. 如果任何条款在性质上或其他方面理应地在此协议终止时继续存在，那么应视为继续存在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条款、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